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2 偵 41825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3 路 586 號

傳 真：07-5533705

承 辦 人：讓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23

發文日期：

113. 3. 17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讓 113 上聲議 639 字第 11390041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 639 號被告周志勇侵占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周志勇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讓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甘燕南



113 上聲議 639

(節 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周○○ 住臺東縣太麻里鄉○○○○
 居高雄市三民區○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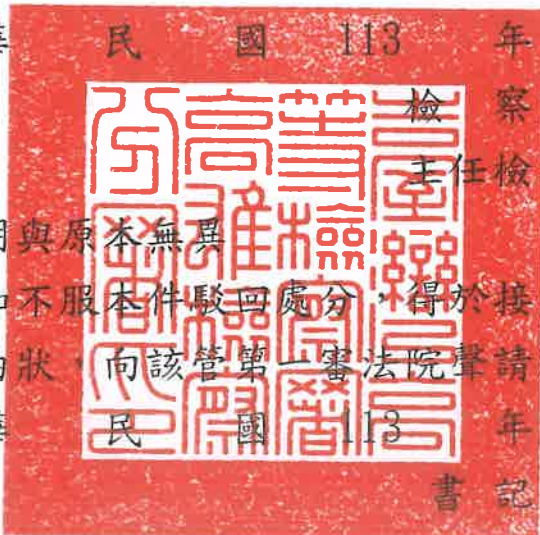
被 告 周○○ 男 ○歲 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 住屏東縣竹田鄉○○○○
 居屏東縣竹田鄉○○○○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即聲請人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2年度偵字第41825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五、綜上所述，(略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

檢 察 長 費 玲 玲 公 出
 任 檢 察 官 葉 淑 文 代 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，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甘 燕 南

